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FH CR 2/3821/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3509 8705
傳真 Fax :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本年六月十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備悉當局提交有關“向受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影響的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的特惠津貼”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664/13-14(01)號文件）。會上，方剛議員提出政府應向並非單一從事內地進口鴿子買賣的零售商發放特惠津貼，因為他們同樣受到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約四個月的安排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局方對建議作出書面回應。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在發生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禽流感事件後，很多香港市民、立法會議員和本地家禽業界均提出，政府應考慮在合適地點存放進口家禽，直至禽流感檢測有結果後，才送到家禽批發市場。因應這項建議，政府同意在不妨礙保障公共衛生的前提下，跟進研究日後一旦在進口活家禽中驗出H7禽流感病毒，有何實際安排可避免對香港活禽業界的運作帶來衝擊及影響本港活禽的持續供應。由於制訂和實行合適的安排¹需時，政府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家禽批發市場恢復運作時決定，繼續暫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約四個月(下稱“四個月暫緩期”)。

¹ 經研究各個方案及考慮跟進該等方案所需的時間後，政府決定集中跟進一項應變措施，以確保一旦在進口家禽中驗出禽流感病毒而須關閉批發市場，本地農場可持續供應活家禽。根據擬議的措施，在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後，政府會繼續原有的安排，讓進口活家禽在檢測有結果前先送到批發市場。一旦發生禽流感個案而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則在市場關閉期間，擬供銷售的本地家禽可經由位於打鼓嶺的檢查站送往零售點。打鼓嶺檢查站的基本設施已於本年六月中大致完成。

在上文提及的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中，當局指出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下述人士發放特惠津貼：(a)一直純粹從事進口活家禽買賣的批發商；(b)一直同時從事進口及本地家禽買賣的批發商，其中進口活家禽佔其營業額50%以上；(c)純粹依賴內地進口活家禽所衍生業務的運輸商；以及(d)只從事進口活鴿買賣的零售商。此舉是為了幫助他們應付運作開支，包括支付工人薪金及其他各項固定承擔額及費用，以紓緩他們在四個月暫緩期內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在132個售賣活家禽的持牌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中，有一個只賣活鴿，並且未能把業務轉為售賣本地活雞。至於其餘131個活家禽零售商，據我們觀察所得，他們大部分都在本年二月十九日家禽批發市場恢復活家禽買賣後繼續經營業務，包括售賣本地農場出產的活雞，而部分檔戶亦可同時售賣冰鮮家禽。在四個月暫緩期的早段(即本年二月底及三月)，基於先前關閉家禽批發市場期間本港養殖場積存了一定數量的活雞，因此，本地可供銷售的活雞數量較往常為多。雖然由四月份開始，本地活雞的供應量已逐漸回落至往常的水平，但整體而言，我們留意到該等零售商仍維持業務運作。

經全面評估有關情況後，我們認為有充分理據向純粹依賴內地進口活家禽買賣以經營業務的批發商及運輸商發放有關津貼。至於零售商方面(上文所述的鴿檔經營者除外)，我們認為沒有同等有力的理據支持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

相關部門正跟進有關安排，向合資格的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巧慧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廖季堅獸醫）

傳真：2311 373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冼國豪先生）

傳真：2530 1368

二零一四年七月廿三日